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收文 0311 号
2023 年 1 月 19 日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闽财建指〔2023〕2号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关于 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预算（洪涝灾害）的通知

有关设区市财政局、应急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的通知》（财资环〔2022〕157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下达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具体金额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此次下达资金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0019。资金收入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6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请严格按照中央和我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尽快细化拨付并管好、用好救灾资金，并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预算执行中，应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分配表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福建监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9 日印发



附件1

2022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分配表

单位：万元

设区市	金额
南平市	2800
三明市	2300
龙岩市	2000
宁德市	1000
泉州市	200
漳州市	200
莆田市	100
平潭综合实验区	100
合计	8700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	补助区域	南平市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2800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28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p> <p>2. 支持做好灾区因灾倒塌房屋恢复重建工作，争取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过渡期生活救助总人次（人次）	≥50
			抚慰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人次（人次）	≥0
			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户）	≥240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户）	≥1600
			添置极端灾害条件下报灾设备（万元）	≥100
			添置防汛和灾害救助物资（套、件、辆等）	≥100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救助标准	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15元1斤粮或20元、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时效指标		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限	1月21日前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	1月21日前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次）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	补助区域	三明市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2300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23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p> <p>2. 支持做好灾区因灾倒塌房屋恢复重建工作，争取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过渡期生活救助总人次（人次）	≥150
			抚慰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人次（人次）	≥4
			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户）	≥73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户）	≥1000
			添置极端灾害条件下报灾设备（万元）	≥100
			添置防汛和灾害救助物资（套、件、辆等）	≥10000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救助标准	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15元1斤粮或20元、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时效指标	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工作日）	≤30
			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限	1月21日前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	1月21日前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次）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附件2-3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	补助区域	龙岩市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2000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20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1.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p> <p>2.支持做好灾区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争取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过渡期生活救助总人次（人次）	≥500
			抚慰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人次（人次）	≥8
			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户）	≥280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户）	≥1000
			添置极端灾害条件下报灾设备（万元）	≥100
			添置防汛和灾害救助物资（套、件、辆等）	≥10000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救助标准	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15元1斤粮或20元、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时效指标	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工作日）	≤30	
		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限	1月21日前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	1月21日前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次）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附件2-4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	补助区域	宁德市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1000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10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1.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p> <p>2.支持做好灾区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争取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过渡期生活救助总人次（人次）	≥100	
			抚慰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人次（人次）	≥0	
			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户）	≥0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户）	≥300	
			添置极端灾害条件下报灾设备（万元）	≥0	
			添置防汛和灾害救助物资（套、件、辆等）	≥5000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救助标准	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15元1斤粮或20元、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时效指标	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工作日）	≤30	
			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限	1月21日前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	1月21日前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次）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附件2-5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	补助区域	泉州市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200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2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1.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 2.支持做好灾区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争取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过渡期生活救助总人次（人次）	≥0
			抚慰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人次（人次）	≥0
			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户）	≥6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户）	≥10
			添置极端灾害条件下报灾设备（万元）	≥0
			添置防汛和灾害救助物资（套、件、辆等）	≥500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救助标准	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15元1斤粮或20元、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时效指标	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工作日）	≤30
			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限	1月21日前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	1月21日前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次）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	补助区域	漳州市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200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2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p> <p>2. 支持做好灾区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争取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过渡期生活救助总人次（人次）	≥0
			抚慰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人次（人次）	≥0
			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户）	≥12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户）	≥10
			添置极端灾害条件下报灾设备（万元）	≥0
			添置防汛和灾害救助物资（套、件、辆等）	≥500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救助标准	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15元1斤粮或20元、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时效指标	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工作日）	≤30
			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限	1月21日前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	1月21日前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次）	≤1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附件2-7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	补助区域	莆田市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100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1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p> <p>2. 支持做好灾区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争取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过渡期生活救助总人次（人次）	≥0
			抚慰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人次（人次）	≥0
			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户）	≥7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户）	≥10
			添置极端灾害条件下报灾设备（万元）	≥0
			添置防汛和灾害救助物资（套、件、辆等）	≥500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救助标准	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15元1斤粮或20元、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时效指标	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工作日）	≤30
			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限	1月21日前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	1月21日前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次）	≤1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317301	补助区域	平潭综合实验区	
资金情况	资金总额：		100万元		
	其中：财政补助		100万元		
	其他资金				
年度目标	<p>1. 按照《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家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规定，支持灾区做好受灾群众紧急转移安置、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受灾群众过渡期生活救助等救助工作，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维护社会稳定；</p> <p>2. 支持做好灾区因灾倒塌民房恢复重建工作，争取受灾群众早日入住新居。</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过渡期生活救助总人次（人次）	≥0	
			抚慰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人次（人次）	≥0	
			受灾地区倒塌严重房屋恢复重建数量（户）	≥0	
			受灾地区一般损坏房屋修缮数量（户）	≥10	
			添置极端灾害条件下报灾设备（万元）	≥0	
			添置防汛和灾害救助物资（套、件、辆等）	≥500	
		质量指标	应急救灾资金下拨率（%）	100%	
			救助标准	过渡期生活救助标准：按照每人每天不少于15元1斤粮或20元、救助期限3个月的标准实施过渡期生活救助。因灾遇难人员家属抚慰金标准：按照每位因灾遇难人员2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时效指标	市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收到应急救灾资金后下拨至县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所需时间（工作日）	≤30个工作日
				倒塌严重房屋重建完成时限	1月21日前
		一般损坏房屋修缮完成时间		1月21日前	
				重大负面舆情和事件次数（次）	≤1次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灾群众投诉率（%）	≤0.1%		